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吴中区中心城区水利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 陈亮

联系电话：0512-65285366

乙方（供方）：苏州上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雅文

联系电话：18013193289

根据苏州常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SZCF-G2026 -0002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

（三）乙方中标（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2026 年中心城区市政雨水管网养护，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具体起始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项目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零柒佰玖拾柒元伍角陆分元（￥3560797.56）。该费用包括完成项目所有服务管理内容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垃圾清运、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保险、劳保、高温费、防暑降温物品费用、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泵站维保为固定报价，中标后价格不作调整，不参与审计。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2.1 支付步骤和比例：

(1)按季度支付养护费用，第一、第二季度养护价款=合同价的 25%-当季考核扣款，第三季度养护价款=合同价的 20%-当季考核扣款，第四季度养护价款待审计后支付；

(2) 养护合同到期后，第一年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0%；第二年付清审计后的全部金额。

2.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足额的销售发票。

（2）考核评分明细表。

（3）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2.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2.5 乙方依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四、服务内容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根据甲方交通设施维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1.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1.3 若乙方在承包维护期间转包他人，违反甲方要求或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根据交通设施维护技术要求、交通设施维护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交通设施维护工作。

2.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2.3 维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2.4 因乙方维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2.5 乙方在每季度经考核后，按季领取维护费用。

2.6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维护台账，建立维护档案，并在每月的五号前将上个月维护档案和当月计划报送甲方。

六、质量与验收：

6.1 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6.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采购单位的要求；

6.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6.4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6.5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七、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甲方违约责任。

9.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3 乙方违约责任。

9.3.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3.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及其他：

10.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经吴中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网上备案。

10.2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10.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案部门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吴中区中心城区市政雨水管网及雨水泵站养护考核办法一、总则

1.1 考核目的

规范第三方养护单位对市政雨水管网（含管道、检查井、雨水篦子等）及雨水泵站（含泵组、电气系统、附属设施等）的养护行为，提升管网畅通率、泵站设备可靠性及应急抽排能力，保障城市排水系统安全运行，降低内涝风险，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制定本办法。

1.2 考核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城镇排水管网养护技术规程》（CJJ 68-2016）；

《城镇排水泵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T 219-2012）；

《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2010）；

业主方与养护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含管网、泵站养护范围及标准）。

1.3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市吴中区中心城区水利水务管理服务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养护单位对**市政雨水管网（含管道、检查井、雨水篦子等）及雨水泵站（含进水池、泵组、配电系统、自控系统、附属设施等）**的日常养护、应急抢险及运行管理工作。

二、考核原则

分类考核：区分管网（侧重“畅通性”）与泵站（侧重“设备可靠性”）的核心指标，针对性设定评分标准；

动态监测：结合工单投诉、市政及交警部门提示、人工巡查，确保考核数据真实可溯；

结果导向：以“内涝发生率”“设备故障停机率”“应急响应时效”等关键结果指标为核心，强化责任约束。

三、考核主体与周期

3.1 考核主体

由业主方组建考核小组，可邀请行业主管单位或行业专家参与。

3.2 考核周期

日常抽查：每周随机抽查，结合管网养护质量验收进行，中标方需安排开井盖工人与车辆；

季度考核：通过翻阅台账，结合日常抽查结果，形成季度评分

四、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考核总分 100 分，具体内容见《中心城区市政雨水及设施养护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五、考核流程

数据采集：通过日常养护抽查/验收、泵站监控平台（设备运行参数）、人工巡查记录、市民投诉平台等多渠道收集数据。

季度自评：养护单位每季度考核前 3 日内提交自评报告（含管网养护质量验收单、泵站运行日志、其他相关台账（电子档）等证明材料）。

小组复核：考核小组结合台账资料、现场抽查核实与自评材料，完成季度评分。

六、考核结果应用

季度得分	结果应用
≥90 分	全额支付对应考核季度服务费。
≥80 分＜90 分	对应分段每少 1 分扣对应考核季度服务费 1 万元。
≥70 分＜80 分	对应分段每少 1 分扣对应考核季度服务费 2 万元。
≥60 分＜70 分	对应分段每少 1 分扣对应考核季度服务费 3 万元。
＜60 分	扣除当季全部服务费，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七、附则

本办法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具体内容由业主方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考核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或通过法律途径处理。

吴中区中心城区水利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中心城区市政雨水及设施养护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模块	服务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雨水设施巡查监护	（1）制定巡查计划，按计划巡查，每日按要求做好巡查记录，每周不少于1次全域巡查；	未制定巡查计划扣2分，未认真做好巡查记录扣2分。频次不满足1周1次全域巡查扣2分	10
	（2）巡查过程中主动做好井盖更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发现问题不及时解决扣1分，无法解决未上报的扣1分	
	（3）加强对房产开发、轨道建设、道路改造等施工工地、餐饮小吃商业区域加密巡查，取证泥浆、油污入井，发现周边有其它管线施工，必须及时上报，严防市政工程导致雨水设施的损坏。发现淤泥入井、偷排偷倒、私接管网及时报告。留好照片、做好台帐记录；	重点区域未巡查到导致管网出现问题，或管网养护验收中发现存在污水流入、泥浆或混凝土堵塞等问题且前期没有上报记录的，扣2分	
	（4）巡查员应对负责片区进行日常巡查，及时记录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若因巡查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因巡查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扣5分，赔偿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雨水管网及设施疏挖养护	（1）科学制定并上报年度养护计划和周计划，管网疏通不少于2次，重点区域加大频次，计划调整需向采购方报备	无年度养护计划的扣5分，随意调整养护计划的扣2分，	30
	（2）窨井：①井内各处残留淤泥及垃圾厚度应在花杆插入后，无法使花杆树立；②井内雨水管管口淤泥应清除干净；③井盖打开后应安装平稳且与井框完全贴合，无晃动异响；④无法打开的井盖必须想办法打开，清理完井内垃圾后再更换新井盖；⑤井内淤泥、树叶、细沙、石块等所有垃圾必须清理干净。井内若有无法清理的垃圾，应及时报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列入专项治理。⑥清理完成后须将井内防坠隔板恢复原样。⑥清理完成后须将井内防坠隔板恢复原样，标号清晰。	结合采购方日常（一般每周1次）养护质量抽查验收，发现1处扣1分	
	（3）边井：①井内各处残留淤泥及垃圾厚度应≤5cm；②箅子口堵塞泥土及垃圾应完全清除，保持畅通；③井盖打开后应安装平稳且与井框完全贴合，无晃动异响，标号清晰。	结合采购方日常（一般每周1次）养护质量抽查验收，发现1处扣1分	

	（4）干管：①管内残留淤泥厚度应不超过该段管道管径的1/5；②管内不得残留各种垃圾（无法清除的需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③井盖打开后应安装平稳且与井框完全贴合。	结合采购方日常（一般每周1次）养护质量抽查验收，发现1处扣1分	
	（5）支管：①管内不得残留淤泥及各种垃圾（无法清除的需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②井盖打开后应安装平稳且与井框完全贴合。	结合采购方日常（一般每周1次）养护质量抽查验收，发现1处扣1分	
	（6）安全作业及其它要求：①各类劳保物品及安保措施物品应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并在作业期间佩戴到位；②疏挖过程中不得损坏原有雨水窨、边井井盖及井框；③作业过程中，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统一要求的反光马甲、劳保鞋及手套，作业范围边界应设置安全锥及安全警示灯，有专人进行交通疏导；④疏挖工具放置及移动应保证道路交通及行人安全；⑤针对井内淤泥类型不同，必须配备齐全各类便于疏挖的工具，确保能够疏挖干净；⑥作业过程中拍摄窨边井前后对比照片，做好电子台账。	着装不统一扣2分，未按要求放置安全锥、警示灯等扣2分，无电子台账或记录不全不真实扣5分	
雨水井盖更换补缺	（1）更换作业时须做好安全锥、水马等安全防护，配合好交警部门做好交通引导，不得因施工作业造成安全事故。	未做安全防护扣2分，造成安全事故扣5分，赔偿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0
	（2）乙方采购的井盖需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井盖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材料。	无法出具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的扣2分	
工单处理	（1）必须及时完成业主下发的工单，做到10分钟响应，半小时内到现场查看，并及时上报现场情况。在工单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	超时1次扣1分	5
	（2）若由于养护单位原因造成采购单位工单平台扣分的，按考核标准对养护单位进行扣分；	超时1次扣1分，不满意1次扣2分	
	（3）工单处置，须有与工单同角度前、中、后照片，同时须有包含工单范围内全景照片，上述照片均应清晰。	工单回复不规范1次扣1分	
道路积水情况巡查与	（1）抢险队伍应加强巡查，检查疏通人员密集、下穿立交、低洼易积水等重点部位排水设施，落实应急排涝队伍前置待命，及时排水。	未落实积水点前置扣3分	5
	（2）针对雨情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及实际需要，开展雨中巡查，巡查结果须实时上报（上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及书面记录表）。雨后根据采购方需要对积水点信息进行书面汇总上报。	未及时上报巡查情况扣2分，未按采购方要求汇总积水点信息扣2分	
	（3）应急助排抢险应及时发现并上报，抢险组半小时内抵达现场，半小时实施抢险助排。	抢修超时抵达现场1次扣2分，开展抢排	

应急助排抢险		超时 1 次扣 2 分	
通沟污泥处置	（1）污泥运输应符合下列规定：①污泥必须采用污泥运输车运输。②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③污泥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应定期清洗保持整洁。	未按要求运输发现 1 次扣 2 分	5
	（2）污泥处置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无法提供污泥委托处置第三方合同扣 2 分	
雨水管网专项治理	（1）对雨水主管、支管、窨井、边井、沟槽等雨水设施内发现的混凝土块、树根、墙体等杂物，采用非开挖方式进行清理，无法清理需上报。	发现杂物需通过非开挖方式无法清理未上报的，扣 2 分	10
	（2）有限空间作业需严格执行安全作业票审批制度。下井作业前进行连续气体检测，并配备井上监护人，监护人不得少于 2 人。	未按要求作业，发现 1 次扣 5 分	
	（3）查明是否有雨污水管道、窨边井存在混接错位、损坏渗漏等问题以及新接收雨水管网的功能性、结构性的检查，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整理资料（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未按实际或按采购方要求进行排查或 CCTV 检测的扣 2 分	
	（4）对雨水管道内发现的泥浆进行清理并送到符合相关规定且具有处理资质的地点处理。	未按采购方要求清理泥浆的扣 2 分，泥浆处置不符合规定的扣 3 分；若被相关单位处罚，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雨水泵站养护管理要求	（1）保持泵站工作场所清洁、无杂物堆放、绿化整洁、集水池拦污栅清洁；	环境杂乱扣 2 分	10
	（2）做好日常用电安全，禁止电瓶车停放室内、乱拉拖线板等行为；	违反用电安全扣 2 分	
	（3）做好消防安全，灭火器配备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发电机燃料须单独密闭存放，禁止在工作间、发电机房抽烟、生明火。	存在消防隐患扣 2 分	
	（4）每日做好巡检，认真记录运行数据（如：启停时间、电流、电压、异响、抖动、故障报警），对泵站周边进行查看，重点查看是否存在路面塌陷、下穿通道是否存在积水，集水池拦污栅是否堵塞等，均需认真记录。	记录不全扣 2 分	
	（5）水泵出现异响、抖动、出水量小、停摆等问题及时维修更换并做好检查及保养记录	记录需图文并茂，记录不全扣 2 分	

	（6）泵站发电机及附属设备每月巡视检查、试运行，并对日常运行、巡视、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故障进行维修。每年不少于 1 次（暂定 5 月底前）发电机更换防冻液及机油。应急柴油备足，材料由乙方提供。以上做好检查及保养记录	记录需图文并茂，记录不全扣 2 分	
	（7）乙方需配备高、低压持证人员各 1 名，对泵站高、低压，电力电缆，变压器等电气设备以及电动葫芦、仪表等辅助设备每月巡视检查和维护，并对日常运行、巡视、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故障进行维修或元器件更换。以上做好检查及保养记录	记录需图文并茂，记录不全扣 2 分	
	（8）每年不少于 1 次（暂定 5 月底前）泵站电气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变压器、母线、负荷开关、避雷器、电缆、接地电阻）预防性试验，出具检测报告，完成后报供电用监。	无法提供预防性实验报告的扣 1 分	
	（9）遇突发断电或故障、事故时，中标单位应安排高压电工配合抢修，若雨天立即安排人员抢排抢险。	因故障且抢排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10）根据采购方要求，对泵站构筑物外观（如墙面、门窗等）进行维修保养	未按要求修复的扣 2 分	
管网应急抢修	（1）维修队伍必须加强管理，遵守作业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作业，注意安全，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赔偿支付由中标单位承担。	发生安全事故的扣 5 分	10
	（2）服务过程中注意保护现场已存在的公共设施，如有损坏必须由中标单位负责恢复或赔偿。	未按要求恢复的扣 2 分	
	（3）中标单位须为维修人员配备印有中标单位名称的现场作业安全服或反光背心，现场作业时应明示安全警示标志和作业围挡等并遵守交警及道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未按要求的扣 2 分	
	（4）服从采购方要求小范围管网维修	不服从的扣 2 分	
其他要求	（1）涉及道路开挖、修复路面、绿化迁移、交通导改等，配合采购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手续不全扣 2 分	5
	（2）若因投标单位工作不力而出现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点名批评的	1 次扣 3 分	
	（3）投标单位应及时响应采购单位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落实回复。	未及时落实整改扣 2 分	
加分项	（1）因养护得力，采购方被市民表扬（有表扬信或锦旗）、被上级部门表彰（有证书）	每条加 3 分	10
	（2）自行开发电脑程序或手机 APP 与采购方共享，且简单易操作，便于采购方及中标方日常管理，台账查看等	5 分（1 年度只享受 1 次）	

吴中区中心城区市政雨水管网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一、组织管理（10分）	1	运维单位落实	运行维护单位明确，有专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有运维的管理制度，满足设施运维所需，得3分；缺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扣2分；缺制度的扣1分；运行维护单位不明确的不得分。合理安排养护资金，满足常态化、机械化的养护要求及养护频次，得2分。	5
	2	落实养护计划	养护责任单位每年1月底前上报年度养护计划；每月上报本月养护计划及上月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年度养护频次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当月未按时上报或养护计划执行率低于80%的，出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二、台账管理（35分）	3	规范档案管理	养护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雨水管网及设施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配备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得5分。各项管网、设施维护台帐健全，记录详细，装订规范，台账应包括管网图纸、雨水设施巡查情况、清疏计划的制定及完成情况、管网维修情况、投诉处理情况等，得25分，缺一项扣5分，台账记录不齐全、不规范的，每有一项扣2.5分。	30
	4	应急预案管理	养护责任单位应制定雨水管网运行维护管理的应急预案，发现重大故障或道路积水时应及时抢修抢排，运行维护管理单位不具备应急抢修抢排能力的，应事先与具备抢修抢排能力的单位签订抢修协议。缺应急预案的扣3分，不具备应急抢修抢排能力未签订抢修抢排协议的扣2分。	5
三、质量管理（45分）	5	养护质量管理	养护责任单位应按照《城镇雨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及《雨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相关要求进行雨水管道养护。水务局按照雨水管道设施状况常规检查要求每季度进行抽查评分，年度综合抽查得分（40分）。养护责任单位应及时反馈抽查问题整改情况，未按时反馈或整改不到位的，出现1次扣2分，扣完为止。	40
	6	污泥收集运输	污泥运输记录齐全；作业区域及时清理，污泥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在运输过程中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滴漏，共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5
四、安全文明作	7	持证上	雨水管网养护责任单位落实安全责任，特种作业人员须持相应特种作业证上岗，得3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不得分。	2

业（10分）		岗情况		
	8	安全生产情况	下井作业前按照规范采取必要安全措施，落实安全作业票制度，得2分，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得3分。出现1起以上（含1起）安全事故，当年不予评优。	5
	9	养护效果	因设施维护不力造成道路积水或内部积水，处置不主动、不及时，并被媒体曝光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在当年度上级检查考核中被通报的，发生一次扣3分。	3
合　　计				100